公

巫永青

申報人姓名

(四)航空器

型

無

式

製

造

名

廠

稱

職

人

服務機關

員

		<u> </u>											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. 偶	及	. 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2	
妻				巫張裠	身樓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			7 方公尺	情 權	利範	圍(持名	<b>}</b> )	所有:	權人	
苗栗縣	通霄貧	真通过	5段1	124-4均	也號				231. 2	20 6	分之1			巫永青	<b></b>	
苗栗縣	通霄銅	真通过	5段1	145地號	虎				72	23 60	000分末	之2555		巫永青	ŧ	
苗栗縣	通霄貧	真通过	5段1	 124-3均	也號			372. 9	8 6	分之1			巫永青			
苗栗縣	通霄銅	真通过	 5段1	124地號	 虎			126. 2	20 6	分之1			巫永青			
苗栗縣	通霄銅	真通零	<b>厚段2</b>	<del></del>	地號				6 6	000分;	<u> </u>		巫永青			
苗栗縣	通霄銅	真通过	 5段1	 117地號	 虎			29	94 6	分之1			巫永青			
苗栗縣	通霄銅	真通过	 5段1	 118地號	 虎			(	63 6	<del></del> 分之1	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巫永青			
 苗栗縣	通霄銅	真通过	 5段1	 124-5均	 也號				7. 5	51 6	分之1			巫永青		
2.	<del></del> 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房 屋 標						示	面 (平)	<b>方公尺</b>	積積	[利範]	圍(持夕	<b>}</b> )	所有權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
種			类	頁 總		噸	數	船	j	籍	港	所	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
種			类	頁 汽	汽 缸 容			牌	照	號	碼	所		有		
無								1				+				

財

2.

1. 國民大會

產

申

國籍標示及編號

所

有

報

職稱

表

2.

1. 國大代表

種				类	存	7	效	A	幾	構	j	<b>b</b>		Ź	金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	其他	2.幣另	月存款	<del>ب</del>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Ł	別	存	放	•		機		構	È		2	金			額
1里	<del>次</del> 只	i ip	1	Δij	17	73			179X,		作	Γ		Æ		合新雪	臺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3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位	賈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PF	ŕ	有	Ī	人	金					割	頁	折	合 新	臺灣	各 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<sup>,</sup> 1.,	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	票、 額:	票券	、債券2 2,5	支其他 20,0(	九有價 00	證券元)	總價	額:		4	2, 5	20, (	000	元)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付	賈額	總			額
旺宏股票						巫永青			252, 000			10				2, 520, 000		
2.	票券(約	息價	額:			•		元)	•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17 77	冬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3.	债券(約	息價	額:					元)	L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- <del>-</del> -	冬 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·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	*券(	總價	額:				<b></b>	元)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Ä	\$ 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. ,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				<b>.</b>	L								
財			<del></del>		<b>₹</b>	ŧ			類	所		—— 有		人	價			額
無		-															·	
		A inc	•				元)	)						1				
(九)债	權(總金	定観	•				,	•										
(九)债 種	— Т	<b>登</b> 観  債	· 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	力	L 金		-	額

元)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 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無	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	無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巫永青尚有未辦繼承土地,係被繼承人巫清輝遺產有16筆,繼承人共6人,地號如下:苗栗縣通霄鎮通西段407地號面積174.69平方公尺.407-1地號,面積41.92平方公尺.409地號,面積8.12平方公尺.408地號面積4.44平方公尺.406地號,面積120.56平方公尺,407-2地號,面積23.17平方公尺,1140地號,面積96.81平方公尺,1115地號,面積5.46平方公尺,以上所有權全部.

苗栗縣通霄鎮海濱段796地號,面積700.67平方公尺.795地號,面積7,294.34平方公尺.各持分64 分之63.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437地號,面積660.15平方公尺,431地號,面積5,245.14平方公尺,4 35地號,面積1.04平方公尺.各持分5627分之485.

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331地號, 面積222.79平方公尺, 持分420分之9.331地號, 面積222.79平方公尺, 持分420分之56.268地號, 面積290.37平方公尺, 所有權全部.

房屋座落苗栗縣通霄鎮信義路○○○面積爲198平方公尺,所有權全部.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巫永青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7日